

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

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辦法

113年12月26日推薦甄選委員會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- 貳、學生需符合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推薦報名資格。
- 參、由教務處公告成績符合報名資格學生名單，學生備妥以下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表。
- 二、檢定證照及重要競賽成果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- 三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印本。

以上學生經品德教育改過銷過後，5學期獎懲有小過乙次（含）以上之紀錄者，不得報名。

- 肆、比序排名項目：依下列7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
- 第一比序：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
- 第二比序：五學期「部訂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」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
- 第三比序：五學期「部訂技能領域」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第四比序：五學期「英文」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第五比序：五學期「國文」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第六比序：五學期「數學」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- 第七比序：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
- 第八比序：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

附註：

第七~八比序分別依招生簡章所訂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之總合成績，總成績高者為優先。

- 伍、推薦名額：依114學年度科技院校繁星計畫錄取名額數決定，推薦學生名次即為本校推薦序。
- 陸、校內甄選錄取學生，如放棄參加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時，得由備取學生遞補推薦；備取學生由未錄取學生依序備取遞補。
- 柒、自108學年度起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- 捌、請輔導室、主任及各班導師協助學生書面資料之審查及準備。
- 玖、本辦法經本校推薦甄選委員會討論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

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校內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班級		
學業成績	(免填)		學業成績百分比	(免填)	
加分項目	種類		競賽/名次		
	技（藝）能競賽		，第 名		
	科展		，第 名		
	語言能力		，第 名		
	證照		，第 名		
	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證明				
學生簽章				家長簽章	
導師初核		主任複核		註冊組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，若有不實情況，一經確認即取消報名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2、報名時請將報名表、參賽得獎證明影本（攜帶正本備核）交給導師、主任初核及複核後(證明影本請加蓋導師或主任印章)，於 2月18日(二)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始完成校內報名程序。